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室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謝宗霖律師
　　施汎泉律師
　　盧于聖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室融於提出新臺幣壹仟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六樓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，並於每週一至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之間，以個案手機同時拍攝面部及限制住居處門牌之照片後，傳送予科技設備監控中心，作為向本院報到之措施，並且不得對證人、同案被告及其等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

林室融如未能具保，其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；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以3次為限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自明。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同法第101條之2前段規定甚明。又

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定。而法院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、保全證據、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或為防止被告再犯而對被告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當由法院以有無上述羈押之目的而依職權進行目的性裁量。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經本院訊問後，否認起訴書所載犯行，然有卷內之人證、書證、物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起訴書所載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。又本案犯罪所得金額甚鉅，倘若經法院認定有罪，重刑可期，民事上亦將面臨高額賠償責任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其逃亡之可能性甚高，堪認原羈押之原因仍存在。

㈡惟審酌目前被告進行兩次準備程序後，就爭執與不爭執事項範圍已臻明確，故綜合考量本案審理進度、被告之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、資力各情，暨保全被告、確保刑事訴訟程序等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公益後，認被告如能向本院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及其他負擔條件，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即可確保本案之後續訴訟或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續予羈押之必要。從而，本院裁定命被告提出新臺幣1,000萬元保證金，並限制住居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於每週一至五上午8時至12時之間，以個案手機同時拍攝面部及限制住居處門牌之照片後，傳送予科技設備監控中心，作為向本院報到之措施，並且不得對證人、同案被告及其等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

㈢倘若被告於本次羈押期滿前，仍未提出上開保證金額供擔保，則前述因具保對被告造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，而不足以替代羈押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併諭知如被告未能具保，則自

115年10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93條之6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宗淦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法　官　林思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温偲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